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年金试行办法

　　为健全完善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，促进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，提高用人单位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企业年金办法》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一、参加人员范围

　　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，暂不具备全员或大部分人员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，可在企业年金制度平台下，优先为符合单位发展需求的人才建立人才年金。原则上，参加人才年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；

（二）具有可对应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人员；

（三）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类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；

（四）各级政府批准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或各级党委、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；

（五）获得各类人才、科技类奖项（称号、工程）的个人；

1. 用人单位认定对本单位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各类人才（只适用于本单位建立人才年金阶段）。

　　二、人才年金管理

　　用人单位建立人才年金，涉及方案制定、基金筹集、账户管理、年金待遇等事项，按照企业年金有关规定执行。用人单位建立覆盖全员的企业年金时，及时变更企业年金方案，方案内容可包括适用于人才的激励条款。

　　三、工作办理流程

　　用人单位建立人才年金，应当向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备案，按下述流程办理：

　　（一）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提供《人才年金方案》、参加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历学位、职称、职业资格、技术等级、管理岗位职务、其他说明）、民主程序决议等材料。

　　（二）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后，对符合备案条件的，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备案。各地要畅通业务办理渠道，利用我区企业年金网上办理平台，新增人才年金服务模块，实现备案工作全程网办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持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结果，按规定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签订、备案等相关手续后，实施人才年金。